

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及「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」辦理

二、招生名額：

本園可招收 3-5 歲幼兒園總人數為 24 人，扣除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 14 位，114 學年度新生可招收 10 位。

三、招生年齡：

- (一) 3 歲：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二) 4 歲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三) 5 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

線上報名

四、登記時間：

- (一) 招生公告：114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30 日。
- (二) 網路報名：114 年 6 月 2 日至 114 年 6 月 5 日上午 8:00 至 4:00，上傳基本資料及戶口名簿影本、優先入學資格證明等資料。
- (三) 紙本報名：114 年 6 月 2 日至 114 年 6 月 5 日上午 8:00 至 4:00，請於期限內填寫完報名表後送至幼兒園教室。
- (四) 登記資格：由年滿 3 足歲至入國小學齡前之幼兒自由登記，遇競額（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出可招收名額）時，以滿 5 足歲者優先錄取。
- (五) 公開抽籤日期：114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九時進行公開抽籤並依抽籤先後次序遞補，並列出備取生。
- (六) 錄取名單公布日期：114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公布於幼兒園 FB 及公佈欄。
- (七) 錄取之新生報到日期：114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，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五、新生入學招生順序及具備優先入園資格：

- (一) 第一順位：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，須繳驗證明文件，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。
 1. 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：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。
 2. 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：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。
 3. 身心障礙幼兒(含發展遲緩幼兒)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發展遲緩證明，或經花蓮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(簡稱鑑輔會)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。
 4. 原住民子女：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。
 5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花蓮縣政府之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。
 6. 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：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(二) 第二順位：公立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，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。
- (三) 第三順位：經本府安置寄養之幼兒：需提供本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 第四順位：設籍本校學區及有就讀本校國小部、幼兒園兄姊之直系弟妹(請檢附證明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，包明登記表備註兄姊就讀之班級)。

六、其他：

- (一) 若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，採抽籤方式決定，並抽籤列出備取生，於報到未滿額時，依抽籤先後次序遞補，備取名冊至該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失效。
- (二) 由年滿 3 足歲至入國小學齡前之幼兒自由登記，遇競額（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出可招收名額）時，以滿 5 足歲者優先錄取。
- (三) 辦理入園登記，只能報名登記一校為原則。
- (四) 雙(多)胞胎幼兒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，得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，且以第一順序進行抽籤。抽籤前，各園應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，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- (五) 連絡電話：03-8701134#16